绿化养护合同

编号： JSZC-321203-SXJY-C2025-0007

采购人：江苏泰州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景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度园区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内容、质量要求和考核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园区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二）承包范围：完成园区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工作面积暂估70万平方米。养护工作指日常保养工作、周期性工作、专项性工作等3项工作；管理工作指绿化区域内的自查自巡和月/季/年的督查考核工作。通过专业养护与高效管理，使得绿化场区整洁干净，乔灌篱坪等层次清晰、有型有景。

（三）养护服务要求：

未有新细则前，按泰高新住建发〔2022〕26号管理细则执行。根据区域工作实际及市区职能部门管理要求，采购人会不定期对养护质量、养护技术、考核细则等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按调整后的要求养护，对此无任何异议，供应商报价时应对可能存在的变化有充分的考虑，并应予完全配合完成，确保养护效果。

（四）质量要求：

1.三部分养护工作，供应商须全部接受并按规范完成，采购人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1“日常保养工作”是指一般的日常巡查与日常维护，包括不仅限于除杂草、浇水、清理垃圾和落叶、防人为损坏巡查等，做到均有出勤记录；

1.1.1除杂草工作在春夏秋三季均要组织实施，每季度≥1次，全年≥4次；浇水工作视乔灌篱坪类型按规范执行，特别是要重视旱季/涝季时的水管理；

1.1.2清理垃圾、防人为损坏巡查，要求每周有工作量与记录；

1.1.3清扫落叶在春季出青前的3-4月、夏季汛期6-8月、秋季10-11月，必须做到7个月均要及时清场并积肥，不得影响出青与防灾；

1.2“周期性工作”是指定期开展乔灌篱坪修剪整形、积肥施肥、松土、坑塘平整、病虫害防治与监测、去除枯死植株等。其中：

1.2.1乔灌篱坪的修剪：乔木分叉向上60-80公分以下无旁枝（挡风枝除外），树干笔直挺拔，与旁树保持透气透光，与周边强弱电线路、路灯照明、各类监控设施、标识标牌、企业/居民区等保持安全距离，定期集中修剪高度；灌木分叉向上10-20公分以下无旁枝，经常性“留新去老”，控制蓬径；篱100公分高度以下无旁叶旁枝、整体修剪高

度控制在200公分以下；坪高度控制在5-7公分；中沟河坡植物要定期按植物类型、规范有序清理。乔灌篱每年修剪次数≥2次（春3-4月、秋10-11月）；坪春秋旺季（春3-4月、秋10-11月）每月修剪1次、全年≥4次，夏季（7-9月）安排修剪2次；

1.2.2施肥：冬前基肥、生长期追肥等均要按规范执行，确保植物营养充足、健康生长；

1.2.3其它各植物的养护工作均需按绿化养护的规范执行，并有工作台账；

1.3“专项性工作”指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区域内的其他涉及养护或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如养护区里的增绿、补绿、移栽、防风防汛防灾等）。

1.3.1如项目区内乔灌篱坪的调整迁种；如绿地/景点的防火防涝工作；如中沟/游园景点中的步道路面破损修复，石/木亭台、石/木坐凳、亲水平台地板、各类栏杆/栅栏、景观灯、景点垃圾箱、鹅卵石水塘等公共设施的交办维修等；如重点时段防护（防旱、涝、寒、高温、台风等），以及树木扶正等；以上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3.2供应商须做好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对群众占绿种植、践踏造成的空秃，要及时补植或是换植，相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若是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采购人将书面通知并督促按规范修复，若不整改，按实从当季服务费中扣除，采购人将用于外请第三方补植修复；此类事件服务年度内若发生第三次将解除服务合同、结算至当期并不予任何补偿；

1.3.3其他恶意损害乔灌篱坪的行为，如偷盗苗木、车辆事故碰撞、恶意毁绿、恶意修枝，供应商一经巡查发现（当日17：0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0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可责成破坏者按价赔偿，入供应商专款账户（半年核查）用于补植，若是供应商不能恢复，相应费用经核算后从当季服务费中核减；或是供应商管护过程中造成的管线损坏、建筑/构筑物损坏，由供应商按价赔偿入专款账户或是照样修复；

1.3.4对于施工额在限额下的改扩建政府工程、服务入园企业红线外的施工工程，按采购人的通知单要求，完成红线外相关乔灌篱坪的迁种补植、指导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例行巡查过程中发现未经审批报备的占绿行为可立即阻止并报采购人审查给予处置意见。

1.4以上三类工作产生的养护垃圾（含草坪修剪垃圾）须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供应商须在园区内设置固定的一处堆区场地，落叶、枝条均须集中安放，在园区监管下集中处理、费用入供应商专款账户，年末结算时从服务里扣除该部分费用；须在堆区进行积肥作业，及时还肥于绿。

2.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避免自身人员/第三方

人员和相对应财产的损害，因供应商工作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如防台风前未做安全绑固，引起枝条砸落、倒伏，树木未及时处理/清运等）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本次报价中含有供应商为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费、肥料费、农药费、机械费、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维修费、运输费等，无论采购文件是否列明，乙方均需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五）考核要求

1.每月第一周对上月日常保养工作考核，每季末对周期性工作考核，每半年对专项性工作考核。（附件 1：泰州港经开区 2025 年度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2.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同时接受市区住建职能部门的考核，供应商须按规范配合完成，若拒绝完成，对应月度的考核分将予以扣分。

3.服务期内的绿化面积按实测量确定，若有超过 20%的绿化养护面积因政策性调整而减少，相应从当季养护管理费用按比例扣除扣除。

二、合同期限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服务期：一年）。**

2.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甲方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支付比例（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1 本项目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以元为单位，去位数取整）。

3.2 服务费的结算形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后续费用付款按季支付，其中，日常保养工作占 25%、周期性工作占 25%、专项性工作占 30%，质量保证金占 10%（检查乙方完成市区住建养护督办单办结情况，若有一个问题没有及时处理到位扣 5000 元，扣完为止；若年度无扣款，服务期满 3 个月后结清）。每季度末后的第二周（遇休息日/国假顺延），支付日常保养费与周期性工作费，每半年时增加支付专项性工作费。以上均需按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以上价款中含有乙方为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各项服务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水电费、肥料费、农药费、机械费、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维修费、运输费、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乙

方应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备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杨飞 ；联系电话： 13952630699 。

1.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依据有关考核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质量和履行合同情况，对养护管理效果进行检查验收，出具巡查意见反馈表。

2.按照合同的考核结果，负责对乙方支付合同养护费用的审核，与支付申请的办理。因乙方养护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扣款，甚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因政府征用、改造、占用绿地等需要乙方退出或减少养护地段（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乙方养护地段（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发现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有权采取下述处置措施：限期要求乙方废止与第三方的合同，责成乙方立即组织自身力量投入养护。若乙方不整改，甲方在整改通知发出后的30天内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费用结算至整改单发出日止。

（二）乙方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 李海霞 ；联系电话： 18912208890 。项目经理须全职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执行附件1的管理考核办法，接受甲方检查、考核、监督。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不非法转包，不违法分包。

2.遵守甲方对园区绿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指导意见或是考核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按期执行和改进。有重要活动或会议安排时，按甲方要求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绿化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特殊情况随时到场处置。

3.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与养护数据登记台账。

4.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范围内绿化数据移交给甲方，确保各类植物生长完好，不得擅自对前述数据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

5.合法用工，按时发放养护从业人员工资，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对乙方及乙方从业人员承担劳动法上的义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必须为养护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合同签订前应提交备案）。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都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用药剂前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及周边单位、居民，选择非人流高峰时段作业。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须立即停止使用并 24 小时内书面提请甲方处置。

3. 环境保护方面：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树干涂白、防治病虫害等工作。施肥、树干涂白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病虫害药剂使用无毒、低毒药剂，禁止使用禁用农药。用药后须及时清理药瓶、药袋等废弃物。养护垃圾处理须符合环保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五、违约责任

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养护工作，经甲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要求保障分项投入的，甲方有权核减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时移交资料或移交资料不完整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移交。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的，除双方协商一致或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待乙方支付完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通过双方协商

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经过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达成协议，向高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或诉讼过程中，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附件 1：泰州港经开区 2025 年度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附件 2：泰州港经开区 2025 年度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绿化养护面积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如皋市磨头镇明达世纪新城 2 幢 1-49 一至三层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647236052525558
电话：	电话：13584678292
邮编：	邮编：226500

2025.11.18

附件 1：泰州港经开区 2025 年度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满分 100 分)			考核细则及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中心工作(8 分)			包括市级、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园区下达的工作任务是否及时有效完成；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工作是否落实；各类政务服务平台交办的事项是否及时处理到位；媒体网络反映问题的答复处理情况。有一项未按要求实施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	业务工作(92 分)	自查情况(16 分)	月度计划执行	月度养护计划必须按合约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并执行，完成情况每月末上报，配施工图片，须保质养护。	8		
3			日常性与周期性工作台账	记录台账详细真实，出勤记录、工作区域记录、巡查发现问题记录等均完整详实；处置中涉及专款账户管理规范；人员安全管理。	4		
4			专项性工作台账	按合同约定，对交办的区域内的其他涉及养护或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如养护区里的增绿、补绿、移栽、防风防汛防灾防高温等）完成情况。提供各类执行通知与图片。	4		以市、区、园区等多级通知为准，没有特殊事件的月份得满分。
6		养护质量(76 分)	植物生长情况	乔灌篱坪：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绿篱及模纹无明显斑秃、杂树、杂草，长势良好；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覆盖率达分级养护要求；死亡树木及时清理补植等。	10		
7			植物修剪情况	乔灌篱坪：按合同要求时序，及时剪除萌蘖枝、下垂枝、断枝、枯死枝、高枝等，树冠完整美观、不影响周边构造物使用；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灌木、造型植物修剪规范美观，相邻品种模纹分界清晰；草坪修剪平整，边角无遗留；水生植物及时修剪枯枝、残花等。	10		
8			植物保护情况	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除外),适宜季节扶正，支撑符合规范要求；树穴无块状土、建筑垃圾；草坪、模纹、地被及时切边，形成分隔沟，沟内无落叶、垃圾等；及时清除草坪、色块、地被中的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和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并报备发包人同意；根据季节及植物生长习性， 合理安排浇水、施肥、涂白等措施等。	10		

序号	考核项目(满分100分)			考核细则及要求	分值	得分	备注
9	业务工作（92分）	养护质量（76分）	绿化调整迁种	对于施工额在限额下的改扩建政府工程、服务入园企业红线外的施工工程，按通知单要求完成相关乔灌篱坪的迁种补植、指导服务，确保成活率	15		
10			绿地环境保洁	绿地范围内无杂物、垃圾；无坑塘；板土勤松；常补草籽出绿；落叶及时清理保出青；修剪后枝条、草屑48小时内清走，集中堆放，按规范处置等。	12		
11			施肥追肥质量	按合同要求落叶清场用于积肥且还绿；按各类绿植养护要求及时施肥追肥。确保绿植营养充分，长势良好。	5		
12			破坏追赔管理	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其他恶意损害、承包人非过错损害等行为发生后及时止损并按规范处置。确保资产不受损、各事项均如实登记台账。	5		
13			设施维护情况	步道路面的破损修复，石/木亭台、石/木坐凳、亲水平台地板、各类栏杆/栅栏、景观灯、景点垃圾箱、鹅卵石水塘等公共设施的交办维修，确保各类设施完好、整洁、运转正常、无安全隐患。	9		

考核小组成员（投促中心规建组、财资中心、纪工委、其他中心）（签字/盖章）：

养护单位（签字/盖章）：

注：1.养护当月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本月考核直接扣15分。2.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日常养护工作经费挂钩，月度日常养护工作经费按年度费用均摊（合同款项*25%/ 12）。月度考核得分分四档：第一档：月考核分数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得月平均养护经费。第二档：月考核分数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不含95分)为良好，与95的分差，每差距1分扣月养护经费的1%；（如93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第三档：月考核分数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为合格，与满分100分的分差，每差距1分扣月养护经费的1%；（如89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1%）。第四档：月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为不合格，与满分100分的分差，每差距1分扣月养护经费的2%；（如84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32%）。若有考评扣款，相应扣除。供应商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周期性工作服务费占合同价25%，在第3、6、9、12个服务月后30天内支付；专项性工作服务费占合同价30%，在第6、12个服务月后30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占10%，服务期满3个月后按扣款情况结算。

附件 2：泰州港经开区 2025 年度道路/中沟/游园景点绿化养护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面积	类型
1	永福路	9740	道路
2	创新大道	76207	道路
3	永盛路	73213	道路
4	创业大道	37602	道路
5	永进路	29680	道路
6	永平路	35470	道路
7	永丰路（含支路）	8555	道路
8	永宁路及高速景观	41756	道路
9	S355 互通转接线	164929	道路
10	科创路	1126	道路
11	皇冠路	2670	道路
12	兴城路	4794	道路
13	三星路	2036	道路
14	周梓路	1582	道路
15	兴旺路	43370	道路
16	兴港路	17510	道路
17	兴国路	21035	道路
18	兴达路	29000	道路
19	马厂中沟	22450	中沟
20	周梓中沟	22231	中沟
21	官沟中沟东侧	9912	中沟
22	太平中沟	27578	中沟
23	展帆沟	3304	中沟
24	永福北游园	6500	游园
25	创新南游园	2400	游园
26	创新北游园	4382	游园
27	农电站节点绿化	950	游园